

交易登记号：FSCG2025109

# 慈城镇应急秩序维护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ZZX2025025G

项目名称：慈城镇应急秩序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至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7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慈城镇应急秩序维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5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ZX2025025G

项目名称：慈城镇应急秩序维护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500000 元/年

最高限价：综合单价最高限价：600 元/台班. 点位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慈城镇应急秩序维护服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2500000 元/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慈城镇应急秩序维护服务；具体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总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后续合同的签订以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行、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公开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对本项目提起质疑、投诉，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 四、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5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5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二（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7楼），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在线参加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2. 其他事项：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请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约邀请，进行要约响应并自觉遵守各项承诺；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财政部门上报供应商的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 2.3 说明

2.3.1 本项目实行网上提交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评审方式。若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自行承担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

2.3.2 首次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开启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首次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开启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递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3.3 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2.3.4 开启投标文件注意事项：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供应商满足三家或以上的，

其他解密不成功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响应。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

#### 2.3.5 其他特别提醒事项：

(1) 本项目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电子邮箱进行收发。

(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电子邮箱、传真号码。

(3) 请供应商遵守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各项措施规定。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解放路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钱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573508

质疑联系人：朱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57350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至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666号紫林坊艺术馆北门三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沛楠、庞港腾、王银、赵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58302

质疑联系人：李柳颖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58302

####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江北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张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738806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商务要求表

★投标报价	<p>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 本项目以综合单价形式报价，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每个点位每台班应急秩序维护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元/台班. 点位），应包含：服务人员工资【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社保（五险）、人身意外险等各类保险】，人员工作服、人员所使用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人员食宿费、人员交通费，车辆租赁费或折旧费、车辆运营费（如保险费、维修保养费、燃油费等），管理费（包括管理人员工资、人员培训费、办公管理用房费、其他管理费），安全文明作业费，利润，税金，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p> <p>其中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发布的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社保（五险）的缴费基数及缴费费率不得低于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公布的最低缴费基数及缴费费率；夏季高温津贴标准不得低于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 6 月 21 日的《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标准要求。</p> <p>3 年合同履行期间，中标综合单价固定不变，请供应商自行考虑由此可能存在的一切风险。</p> <p>3.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p> <p>3.1 预算金额：250 万元/年；</p> <p>3.2 台班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600 元/台班. 点位（每台班服务时间为 8 小时，包括按本项目采购需求配置的 2 名应急管理服务人员、1 辆汽车和 1 辆电瓶车等全部费用在内的台班综合单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p> <p>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合同履行期限	总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由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后续合同的签订以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行、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0.5%。</p> <p>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采购人认可的非现金形式。</p> <p>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不得将履约保证金取回或作任何抵押。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后无息返还（中标人未按要求进行履约的将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付款条件	<p>1. 服务费按月考核按月结算。以采购人每月实际要求发生的服务点位、时间和数量（即台班数），结合中标人的中标综合单价和月度考核结果按实结算（结算公式=中标综合单价×实际台班数）；结算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月度服务报告和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结算。本项目年度最高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250万元）。</p> <p>2. 每月服务费与该月考核结果挂钩，考核细则由采购人于签订合同时另行制定：</p> <p>(1) 综合考核分在 90 分以上(包括 90 分)的为优秀，拨付全额月度服务经费，同时扣除考核细则中相对应的分数和金额；</p> <p>(2) 综合考核分 85 分以上(包括 85 分)~90 分的为良好，扣除全额月度服务经费的 1%的金额，同时扣除考核细则中相对应的分数和金额；</p> <p>(3) 综合考核分在 80 分以上(包括 80 分)~85 分的为一般，扣除全额月度服务经费的 2%的金额，同时扣除考核细则中相对应的分数和金额；</p> <p>(4) 综合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扣除全额月度服务经费的 20%的金额，同时扣除考核细则中相对应的分数和金额；</p> <p>(5) 1 个合同年度内，如出现连续 2 个月或累计 3 个月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服务响应要求	<p>1. 日常响应要求：中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支持，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1 小时内进行响应直至任务完成。</p> <p>2. 应急响应要求：中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支持，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半个小时内进行响应直至任务完成。</p>
验收	<p>采购人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为依据组织验收工作。以采购人自行考核结果为准，考核细则由采购人于签订合同时另行制定。</p>
其他商务条款	详见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二、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系列精神要求，根据中央政法委和省、市、区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慈城镇计划成立应急秩序点位服务工作。

## 三、应急秩序维护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慈城镇全镇范围内；目前1个长期固定点位、4个阶段性点位，因实际工作需要，服务点位数量变动较大，具体点位及数量以采购人实际履约要求为准。

（二）服务日常值守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合理安排相关应急服务人员，确保全镇范围内全天候的应急秩序维护工作。

（三）管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工作内容：

1、协助配合采购人开展日常应急秩序维护服务相关工作。

2、重大活动期间或其他需要临时应急保障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重点保障，因重点保障需要引起点位数量大幅度增加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工作要求及时增派工作人员并安排到岗维护正常秩序，确保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

3、参与慈城镇委派的相关应急事件处置。

说明：招标人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上述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

#### **四、管理服务质量要求**

1、管理总体要求：

(1) 中标人须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合同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本项目全部工作，合理安排岗位，确保在岗在位，各尽其职，保证项目服务质量。若因安排不当，人员不能到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2) 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中标人的秩序维护、管理等综合服务进行检查考核，在检查考核过程中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人员，采购人有权提出警告直至要求更换。

(3) 中标人必须对上岗人员按规定进行体检，岗位培训，要求上岗人员无明显纹身、不存在不良嗜好、未曾受过刑事处罚，并对上岗人员定期进行道德教育，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维护采购人形象。对不遵守劳动纪律且产生投诉事项的，经查实后酌情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相关人员进行辞退。

(4) 中标人须制定各项行政管理制度、规范岗位职责，并派专职督导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确保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

(5) 中标人应依法用人，负责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津贴、社保及国家规定应支付的各项费用，承担培训、服装费用。

(6) 采购人不安排上岗人员的住宿、交通、餐饮等费用。

#### **五、人员要求**

1、管理人员（本项目各岗位间不允许兼任）：2名；投标人拟派本项目1名项目经理和1名项目副经理（班长），年龄均在45周岁以下，以上人员须为公司现有正式员工且必须常驻项目现场（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开标日3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

2、应急秩序服务人员（本项目各岗位间不允许兼任）：要求男性，20-50周岁之间，高中（含中专）及以上学历，退伍军人优先录用（经采购人同意后可适当放宽要求），工作责任心强，身体健康。服务人员必须服从慈城镇相关部门的日常检查、监督和指导，不配合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人员。

应急秩序服务人员允许在确定中标后进行配置，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天内全部配置完毕并进场作业。若中标人故意拖延人员到岗时间或服务人员数量配置不足，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人员台班及岗位设置要求：按采购人实际点位要求进行设置，每台班 8 小时，暂估服务台班 3500 台班（具体台班数以实际为准，不足 8 小时的或超过的，按内插法计算）；要求每个点位必须配备至少 2 名应急管理服务人员（其中至少 1 名人员具有 C2 驾驶证），1 辆汽车（需为 3 年以内油车或油电混动汽车；如为纯电动汽车的，要求至少单次可续航 500km、配置语音功能行车记录仪并安装 ETC）及 1 辆电瓶车（要求机动性强、续航里程数高）。

4、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管理人员和应急秩序均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告知采购人并征得其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同意擅自更换的，处以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 六、其他要求

1、中标人必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条件的职工参加保险，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除外）。

2、中标人应根据服务区域范围实际情况，建立服务工作班组，拟定服务工作方案，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工作时间和工作量，经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落实。

3、若遇如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活动等特殊情况，中标人无条件做好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服从采购人指挥。

4、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统一规范着装。中标人必须提供日常工作所需要的装备和车辆，并保持装备的有效性。为确保工作成效，中标人必须给予每一位人员提供一个随身记录仪。中标人还需视情提供考勤记录及考勤打卡等，便于加强管理。

5、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上报阶段性工作计划，建立各类工作台账，实施制度化、规划化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档案，服从采购人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

6、合同履行期限内，中标人工作人员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治安、交通、防火和违反计划生育、工伤、劳资纠纷及其他意外事故等事件）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与采购人无涉。

7、中标人在合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慈城镇应急秩序维护服务项目
★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投标报价要求：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 ★投标报价。 2.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由招标代理机构参照《宁波市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下浮 30%，按照预算总金额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 <b>中标服务费的款项汇入的账号：</b>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账 号：86011110000317191 户 名：宁波至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请供应商自行查看。
★4	投标文件组成：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报价文件和资信技术文件必须分两部分上传。
★5	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6	开标时间及地点：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8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9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0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12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宁波市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慈城镇应急秩序维护服务。
4. “项目”系指慈城镇应急秩序维护服务项目。
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废标。

###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 ★（八）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九）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二、采购文件

###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公开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顺延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投标文件具有效力的递交形式为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 **1. 资信技术文件**

###### **1.1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2）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格式附后）；

（3）供应商持有的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6）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7) 采购文件资格要求中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2 其他资信技术文件：

(1) 评分索引表（格式附后）；

(2) 投标函（格式附后）；

(3) 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

(4)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后）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如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7)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附后）；

(8) 拟投入服务人员配备情况（格式附后）；

(9) 拟投入设施设备情况（格式附后）；

(10) 项目业绩（格式附后）；

(11)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2) 采购文件规定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 2.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2)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附后）；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资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四）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政采云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3.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投标文件有效组成资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的；授权代表参加，但未提供授权委托书或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2）投标函或投标声明书经评委认定属于实质性内容填写不全的；

（3）投标文件内容虚假的；

(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 与采购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 资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10) 投标/响应供应商的 IP 地址、网卡地址或其他设备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无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条款未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或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 **四、开标**

###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二）开标程序**

#### **1. 开标准备**

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2. 开标程序

### 2.1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投标人的“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3)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4) 开标会议结束。

2.2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3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 五、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 （三）评标程序

#### 1. 形式审查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审查	<p>(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p>

	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持有的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投标声明书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七、定标

1.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 八、合同授予

### (一)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其他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十、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不适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得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得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得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1.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采购管理部门负责。中小企业采购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1.7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8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否。

3.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 服务 项目，属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 三、评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
2. 采购代理机构首先开启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对供应商表述不清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请其澄清其资信技术文件内容，评标委员再根据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进行资信技术分的汇总（资信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 资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无效供应商名称及原因（如有）、有效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再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各供应商名称、投标内容、投标价格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开标记录。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分得分（价格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4. 根据有效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和价格分得分计算各供应商的总得分（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5. 按照评标办法得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后在公开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

### 四、评标过程

####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 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供应商进行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章 五、评分标准。资信技术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1）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2）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主观评分偏离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由评标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认定程序：由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在报价文件的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最后得分（资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定顺序，如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具体推荐原则如下：

- （1）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 （2）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 6. 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人确认的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五、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投标报价 (15分)	15	<p>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价格为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如有），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p> <p>注：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数。</p>
资信技术 分(85分)	11	<p><b>1. 应急秩序维护服务重点、难点解决方法及措施（11分）</b></p> <p>1.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秩序维护服务重难点的分析，从对重难点分析是否全面精准、是否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是否具有针对性进行评议，评分范 6, 5, 4, 3, 2, 1, 0。</p> <p>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秩序维护服务重难点解决方法及措施，从解决方法及措施是否完善、是否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进行评议，评分范围 5, 4, 3, 2, 1, 0。</p>
	18	<p><b>2. 项目实施方案（18分）</b></p> <p>2.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b>应急秩序维护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工作计划、作业流程、班次编排等内容）</b>，从对方案是否具体详细、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进行评议，评分范围 6, 5, 4, 3, 2, 1, 0。</p> <p>2.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b>固定点位及阶段性点位的定期、定点维护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工作计划、作业流程、班次编排等内容）</b>，从对方案是否具体详细、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进行评议，评分范围 6, 5, 4, 3, 2, 1, 0。</p> <p>2.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b>重大活动/事件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工作计划、作业流程、班次编排等内容）</b>，从对方案是否具体详细、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进行评议，评分范围 6, 5, 4, 3, 2, 1, 0。</p>
	5	<p><b>3. 管理体系认证（5分）</b></p>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保安服务认证证书、防暴力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种认证得 1 分，最高 5 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上查询有效的截图，否则不得分。</p>
	25	<p><b>4. 管理团队配置与管理方案（25分）</b></p> <p>4.1 项目经理和项目副经理评议（12分）：</p> <p>①为 45 周岁及以下的，各得 1 分；为退伍军人的，各得 2 分；最高 6 分；投标</p>

	<p>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退出现役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开标日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②具有三级及以上保安员职业资格证或保安员上岗证的各得2分，最高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保安员职业资格证（由人社部门颁发）或保安员上岗证（由公安部门颁发）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开标日3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③任一人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开标日3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4.2 应急服务人员（项目经理和项目副经理除外）评议（6分）：      应急服务人员已完成配备：为退伍军人，且具有三级及以上保安员职业资格证或保安员上岗证的，得2分；最高6分。承诺全部应急服务人员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于中标后完成配置的得1分。      注：已完成配备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退出现役证复印件、保安员职业资格证（由人社部门颁发）或保安员上岗证（由公安部门颁发）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开标日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承诺配备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p> <p>4.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急服务人员的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考核方案、人员安全保障措施、人员管理规范等内容是否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进行评议，评分范围3，2，1，0。</p> <p>4.4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急服务人员的人员数量保障措施的可进行性和除本项目必须配备的服务人员以外的常备可调动人员情况、调配快速性进行评议，评分范围为4，3，2，1，0。</p>
5.5	<p><b>5. 设备设施（5.5分）</b></p> <p>5.1 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车辆（汽车）为5辆以上且配备完毕的得2.5分，5辆且配备完毕的得1分，如仅提供中标后配备的承诺的，得0.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照片，且行驶证所有人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或承诺书。</p> <p>5.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设备设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电瓶车、随身记录仪、网络远程对讲机等）是否全面齐全、先进、具有针对性进行评议，评分范围3，2，1；如仅提供中标后配备的承诺的，得0.5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设备设施清单、投标人的购买发票，或承诺书。</p>

8	<p><b>6. 管理措施及内部考核制度（8分）</b></p> <p>6.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管理规程、管理用房等是否合理可行、是否完善详细、是否严谨且便于管理进行评议，评分范围4，3，2，1，0。</p> <p>6.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内部考核办法、考核结果的补救措施和奖罚办法等是否合理可行、是否具有激励性进行评议，评分范围4，3，2，1，0。</p>
4	<p><b>7. 培训方案（4分）</b></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上岗培训、安全作业培训、实施流程培训等）是否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且有利于项目实施进行评议，评分范围4，3，2，1，0。</p>
5	<p><b>8. 服务响应及服务承诺（5分）</b></p> <p>8.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承诺、服务机构设置是否及时、科学妥当进行评议，评分范围2，1，0。</p> <p>8.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解决应急问题的其他综合能力配套、快速反应能力是否强且具有针对性进行评议，评分范围3，2，1，0。</p>
2	<p><b>9. 信用评价等级（2分）</b></p> <p>投标人在由省级及以上公安机关核准发布的2023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中为A级的得2分，B级的得1分，B级以下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评价等级公示证明材料。</p>
1.5	<p><b>10. 项目业绩（1.5分）</b></p> <p>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安保服务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1.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每个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及政府部门网站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截图，否则不得分；同一业主的多个合同只计1次分，不累计计分。</p>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服务类)

项目名称：慈城镇应急秩序维护服务项目

甲方：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慈城镇应急秩序维护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为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地点。

## 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2.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2.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合同履行期限：总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后续合同的签订以甲方根据乙方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行、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3.2 服务内容:**

3.2.1 服务范围: 慈城镇全镇范围内; 目前 1 个长期固定点位、4 个阶段性点位, 因实际工作需要, 服务点位数量变动较大, 具体点位及数量以甲方实际履约要求为准。

3.2.2 服务日常值守时间: 根据采甲方要求执行, 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应合理安排相关应急服务人员, 确保全镇范围内全天候的应急秩序维护工作。

3.2.3 管理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内容:

①协助配合甲方开展日常应急秩序维护服务相关工作。

②重大活动期间或其他需要临时应急保障的, 乙方应按要求提供重点保障, 因重点保障需要引起点位数量大幅度增加的,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及时增派工作人员并安排到岗维护正常秩序, 确保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

③参与慈城镇委派的相关应急事件处置。

说明: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上述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 **3.3 管理服务质量要求**

3.3.1 乙方须认真履行职责, 严格按合同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本项目全部工作, 合理安排岗位, 确保在岗在位, 各尽其职, 保证项目服务质量。若因安排不当, 人员不能到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3.3.2 甲方将不定期对中标人的秩序维护、管理等综合服务进行检查考核, 在检查考核过程中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人员, 甲方有权提出警告直至要求更换。

3.3.3 乙方必须对上岗人员按规定进行体检, 岗位培训, 要求上岗人员无明显纹身、不存在不良嗜好、未曾受过刑事处罚, 并对上岗人员定期进行道德教育, 端正服务态度, 提高服务质量。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 维护甲方形象。对不遵守劳动纪律且产生投诉事项的, 经查实后酌情予以处罚, 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辞退。

3.3.4 乙方须制定各项行政管理制度、规范岗位职责, 并派专职督导人员进行现场管理, 确保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

3.3.5 乙方应依法用人, 负责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津贴、社保及国家规定应支付的各项费用, 承担培训、服装费用。

3.3.6 甲方不安排上岗人员的住宿、交通、餐饮等费用。

### **3.4 人员要求**

3.4.1 管理人员(本项目各岗位间不允许兼任): 2 名; 乙方派本项目 1 名项目经理(姓名:, 身份证:) 和 1 名副经理(班长, 姓名:, 身份证:), 年龄均在 45 周岁以下, 以上人员须为乙方现有正式员工且必须常驻项目现场。

3.4.2 应急秩序服务人员（本项目各岗位间不允许兼任）：要求男性，20-50 周岁之间，高中（含中专）及以上学历，退伍军人优先录用（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放宽要求），工作责任心强，身体健康。服务人员必须服从慈城镇相关部门的日常检查、监督和指导，不配合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人员。

应急秩序服务人员允许在确定中标后进行配置，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天内全部配置完毕并进场作业。若乙方故意拖延人员到岗时间或服务人员数量配置不足，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4.3 人员台班及岗位设置要求：按甲方实际点位要求进行设置，每台班 8 个小时，暂估服务台班 3500 台班（具体台班数以实际为准，不足 8 小时的或超过的，按内插法计算）；要求每个点位必须配备至少 2 名应急管理服务人员（其中至少 1 名人员具有 C2 驾驶证），1 辆汽车（需为 3 年以内油车或油电混动汽车；如为纯电动汽车的，要求至少单次可续航 500km、配置语音功能行车记录仪并安装 ETC）及 1 辆电瓶车（要求机动性强、续航里程数高）。

3.4.4 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管理人员和应急秩序均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同意后后方可更换；未经同意擅自更换的，处以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4.5 人员配置清单（中标后补充）

①管理人员：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_\_\_\_\_；

②服务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备注

3.5 设施设备配置清单（中标后补充）：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租赁/自有	备注

3.6 其他要求

1、乙方必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条件的职工参加保险，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除外）。

2、乙方应根据服务区域范围实际情况，建立服务工作班组，拟定服务工作方案，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和工作量，经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落实。

3、若遇如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活动等特殊情况下，乙方无条件做好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服从采购人指挥。

4、乙方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统一规范着装。乙方必须提供日常工作所需要的装备和车辆，并保持装备的有效性。为确保工作成效，乙方必须给予每一位人员提供一个随身记录仪。乙方还需视情提供考勤记录及考勤打卡等，便于加强管理。

5、乙方应向甲方上报阶段性工作计划，建立各类工作台账，实施制度化、规划化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档案，服从甲方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

6、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治安、交通、防火和违反计划生育、工伤、劳资纠纷及其他意外事故等事件）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与甲方无涉。

7、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 3.7 服务响应

3.7.1 日常响应要求：乙方应提供7×24小时的服务支持，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进行响应直至任务完成。

3.7.2 应急响应要求：乙方应提供7×24小时的服务支持，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半小时内进行响应直至任务完成。

## 4 合同金额

4.1 本项目综合单价：\_\_\_\_\_元/台班. 点位，价格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每个点位每台班应急秩序维护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应包含：服务人员工资【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社保（五险）、人身意外险等各类保险】，人员工作服、人员所使用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人员食宿费、人员交通费，车辆租赁费或折旧费、车辆运营费（如保险费、维修保养费、燃油费等），管理费（包括管理人员工资、人员培训费、办公管理用房费、其他管理费），安全文明作业费，利润，税金，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3年合同履行期间，中标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乙方已自行考虑由此可能存在的一切风险。

说明：其中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发布的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社保（五险）的缴费基数及缴费费率不得低于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公布的最低缴费基数及缴费费率；夏季高温津贴标准不得低于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18年6月21日的《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标准要求。

## 5 付款方式

5.1 服务费按月考核按月结算。以甲方每月实际要求发生的服务点位、时间和数量（即台班数），结合乙方的中标综合单价和月度考核结果按实结算（结算公式=中标综合单价×实际台班数）；结算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月度服务报告和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结算。本项目年度最高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250万元）。

5.2 每月服务费与该月考核结果挂钩，考核细则由甲方于签订合同时另行制定：

(1) 综合考核分在 90 分以上(包括 90 分)的为优秀，拨付全额月度服务经费，同时扣除考核细则中相对应的分数和金额；

(2) 综合考核分 85 分以上(包括 85 分)~90 分的为良好，扣除全额月度服务经费的 1%的金额，同时扣除考核细则中相对应的分数和金额；

(3) 综合考核分在 80 分以上(包括 80 分)~85 分的为一般，扣除全额月度服务经费的 2%的金额，同时扣除考核细则中相对应的分数和金额；

(4) 综合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扣除全额月度服务经费的 20%的金额，同时扣除考核细则中相对应的分数和金额；

(5) 1 个合同年度内，如出现连续 2 个月或累计 3 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3 乙方的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6 履约保证金金额

6.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0.5%。

6.2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甲方认可的非现金形式。

6.3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甲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将履约保证金取回或作任何抵押。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后无息返还（乙方未按要求进行履约的将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7 技术资料

7.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7.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8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9 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不允许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0 验收标准

甲方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为依据组织验收工作。

以甲方自行考核结果为准，考核细则由甲方于签订合同时另行制定。

## 11 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 12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4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法院起诉。

##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于合同签订之日生效。

15.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江北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壹份。

甲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附件：考核细则，由甲方于签订合同时另行制定。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我方郑重承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特此说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慈城镇应急秩序维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慈城镇应急秩序维护服务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填写：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供应商如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注：

1. 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 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请放于资信技术文件首页）

评分项		自评分	页码
资信技术分			

## 5. 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 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_\_\_\_\_（项目名称） 进行投标，在此：

1. 提供采购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

2.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本项目投标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有：

\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近开标日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或开办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说明(偏离/响应)
1			
2			
3			
4			
5			
6			
7			
8			

注：（1）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表与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可逐条响应其中的商务条款；如全部商务条款无偏离，请在空白处明确注明“商务条款响应无负偏离”字样；否则视为无响应。

（2）表格自行编辑。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说明(负偏离/正偏离/响应)

注：（1）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除商务要求表外），可逐条响应；如全部采购需求条款无偏离，请在空白处明确注明“采购需求响应无负偏离”字样；否则视为无响应。（2）表格自行编辑。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拟投入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拟投入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岗位	年龄	职称或资格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 (班长)			
3					
4					
5					
6					
7					
8		.....			

注：表格自行编辑，后附资料根据评分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拟投入设施设备情况表

拟投入设施设备情况表

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租赁/自有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表格自行编辑，后附资料根据评分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内容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表格自行编辑，后附资料根据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慈城镇应急秩序维护服务项目
每台班（即 8 小时） 综合单价报价	_____元/台班. 点位
投标声明	若无，请写“/”

注：报价如有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报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中）标单位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算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投（中）标金额（万元）	/